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並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所有必要之事項以使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及落實。」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6樓2609-10室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相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表格亦將於大會上提呈供審查。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及王曉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